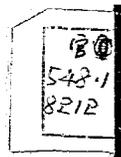


公益慈善法规汇编



局 會 社



市 海 上

輯五第十第物刊

編 彙 規 法 善 慈 益 公

贈閱請交

訂增月五年一十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其	借	合	住	民	賑	團
他	本	作	宅	食	災	體

弁言

社會之進化在建設，建設之樞軸在法令；然建設無止境，社會有變遷，即法令亦不能不因時制宜，隨時有變通增損之必要。關於公益慈善法規，自本省市政府成立迄今，迭有制作改革，今之所存，間有稍異於往日之所公布者矣。一語之輕重略變，一字之前後易位，其意義即因之不復盡同。毫厘千里。關係綦鉅，爰彙而編之，分爲團體、賑災、民食、住宅、合作等七項；並將核准公布之年月日期，註於各該法規名稱之下，俾檢閱者得以尋其先後之軌轍而遵循之，夫固不僅爲當局處事者便稽考已也。

民國二十一年元旦編者識

23048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目錄 上海市社會局編

頁數

一 團體..... 一九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四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七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七

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整理實施規程..... 九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二二

附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二三

上海市人民團體補行申請許可規則..... 二四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二六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二八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二九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目錄



548.11
8212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一〇
上海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二一六
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二一八
上海市慈善團體章程應行規定及載明事項一覽	二二〇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	二二五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	二二六
附 帳簿表單及說明	二四八
上海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	二八五
上海市社會團體章程應行規定及載明事項一覽	二八七
二 賑災	九一—九九
救災準備金法	九一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辦法	九二
辦賑團體及辦事人員獎勵條例	九五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九五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九五

三 民食.....九九—二四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九九

上海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簡章.....一〇二

上海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募捐辦法.....一〇三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簡章.....一〇四

上海市糧食業登記規則.....一〇六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章程.....一〇七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議事規則.....一〇九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辦事細則.....一〇九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臨時募捐辦法.....一一一

修正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一一一

江蘇省米糧出省暫行辦法.....一一四

米糧到銷造表須知.....一一五

四 住宅.....二五—三三

上海市政府平民住所委員會章程（現已廢止）.....二五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	一二六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細則	一二七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平民住所辦法	一二九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	一三一
五 合作	一三三—一五六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一三三
上海市消費合作社通則	一四三
上海市販賣合作社通則	一四九
六 借本	一五七—一六四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章程	一五七
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辦事細則	一六〇
七 其他	一六五—一七七
褒揚條例	一六五
修正上海市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一六六
本市公益慈善團體立案書式	一六八
本市取締報紙違禁廣告規則	一七七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一 團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統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



業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爲農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應會法規定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

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指導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

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1)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2)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3)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4)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職業者為限

(5)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務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6)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7)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規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紀載

[附註]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社會團體

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

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

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宗教團體準用)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

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 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爲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專業包括無餘除專

公益慈善法規案稿 團體

以政治運動爲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爲五項之一或爲五項之二或爲五項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二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屢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於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立於第五條爲較爲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明顯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二省黨部會來呈請求解釋並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前年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

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爲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部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爲範圍其在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准用之至於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體等往往均流於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婦女團體組織原則照縣市爲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在外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由下而上成聯合組織

丙、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

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為一個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三

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易或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略加限制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為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為最低限在鄉村者以十人為最低限至於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權制自不必限於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

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整理實施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中央所頒未盡依照中央法令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及未館依照中央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處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二、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各地黨部應依照左列規定分別令其依法整理

(甲)關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實施者

(一)指導人民團體之改組有未令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

(二)該團體改組未將過去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呈報黨部者應令補行呈報

(三)該團體之改組負責人未經黨部指派者應令補報備案

公共黨務法規彙編 團體

- (寅) 該團體改組未經登記會員者應令補行登記其原有登記會員名冊填報失實者應令重新登記重造名冊呈核
- (卯) 該團體章程未經黨部核准者應令補呈核准
- (辰) 該團體選舉職員未依法呈請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指導及監選者應令在下屆職員改選前補報選舉結果
- (巳) 該團體改組完竣尚未向主管官署備案應令補行備案手續
- (午) 該團體改組完竣呈報主管官署備案而未經黨部指導者應令將改組經過及章程會員名冊等補呈核准其組織區域會員份子及系統如不合法應重新組織
- (未) 該團體之改組在法令上除上列各項外仍有未盡符合者應分別指示依法改正
- (2) 指導人民團體之新組織或重新組織有未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
- (子) 該團體組織未經法定人數發起或下級會員之同意者應令重新組織但該團體如組織成立後會員已足法定數額而份子健全組織合法者得免予經過此項手續
- (丑) 該團體發起組織未向黨部申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書者應令補行申請許可手續
- (寅) 該團體組織完成未將章程呈請黨部核准者應令補呈核准
- (卯) 該團體選舉職員未依法呈請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指導及監選者應令在下屆職員改選前補報選舉結果
- (辰) 該團體組織完成未向主管官署備案者應令履行備案手續
- (巳) 該團體組織經主管官署備案而未經黨部許可指導者應令將組織經過及章程會員名冊等補呈核准其組織區域會員份子及系統如不合法應重新組織
- (午) 該團體之新組織或重新組織在法令上除上列各項外仍有未盡符合者應分別指示依法改正

(乙) 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內容者

(1) 該團體組織區域不合法令規定者應令重新組織

(2)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有兩個組織或兩個以上之組織者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應令合併組織

(3) 該團體依法應有上下級之組織僅成立上級而無下級者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組織但該團體本身組織如何合法及份子健全者得呈准上級黨部令其從速指導下級團體組織成立後再行改選

(4) 該團體確有下級組織而其下級組織有過半數非合法成立者應從速指導整理其下級團體組織完成後再行改選

(5) 該團體尚未正式成立即已組織聯合者其聯合會除有法令依據者外應即撤銷

(6) 該團體章程未能依照各該團體組織法規或民法第四十八條詳細載明或顯有錯誤者應令分別改正

(7) 該團體組織在法令上除上列各項外仍有未盡符合者應分別指示依法改正

三、各地黨部指導辦理人民團體整理事宜應先派員調查所屬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是否健全並根據各該團體章程與改組或組織總報告暨調查結果詳加審核

四、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組織經調查審核認為須加整理者應將整理事項及整理辦法分別令飭各該團體於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實行依法整理後再行改選

五、人民團體如農會教育會依法有上下級之組織者其整理事宜在縣市以下之組織由縣市黨部指導辦理在省之組織由省黨部指導辦理縣市團體對於其所屬區域下級團體之整理事宜應於各該下級團體職員任期終了前一個月內行之但縣市團體職員任期終了在各級下級團體職員任期終了之前者縣市以下團體之整理應於縣市團體職員任期終了前一個月內行之

六、各地黨部應令所屬人民團體於整理完竣後呈報左列各項表冊並詳加審核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備案

(1) 整理狀況報告書其報告要點如下

(子) 團體名稱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一一

(丑) 整理時期

(寅) 整理事項

(卯) 整理經過

(辰) 整理後團體狀況

(2) 團體章程

(3) 會員名冊

(4) 職員姓名履歷表

七、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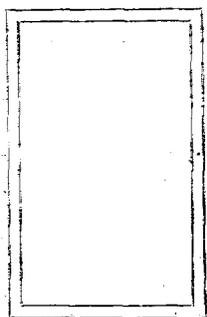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稱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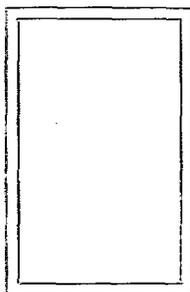
式記圖體團會社



四分公六方長質木
 厘六分公四寬厘

(二)

式記國會分體團會社



分公六長質木
 厘六分公四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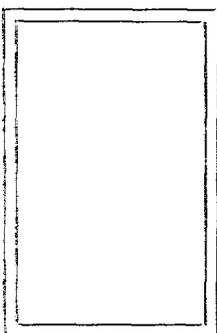
(三)



木質長方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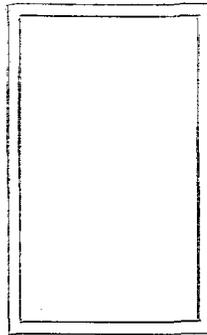
木質長方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五)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附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上海市人民團體補行申請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人民團體包括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一) 職業團體為工會農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為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慈善團體文化團體及同鄉會等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舊有人民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市民訓會補行申請許可

(一) 未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且未經主管政府核准註冊者

(二) 已經主管政府核准註冊者而未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者

(三) 已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而時逾三月猶未正式成立者

(四) 已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並已正式成立而時逾二月猶未向主管政府註冊者

第三條 呈請補行申請許可時須隨呈附具下列各項表冊(式樣須照市民訓會之規定)

- (一)重要職員一覽表(指董事或委員以及主幹人員)
- (二)會員名冊
- (三)會章

第四條 會章內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五)會員之資格及權利義務
- (六)會議之組織
- (七)經費之來源
- (八)會計
- (九)解散及清算

第五條 市民訓會接受申請後即行派員視察其要點

- (一)所陳理由是否確實
 - (二)份子是否忠實
-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三)有無相同之組織

(四)有無組織之必要

第六條 廳察後應否許可設立由市民訓會決定之其准予設立者除批復及函主管政府查照外並發給許可證書其組織健全者同時發給

證明健全之公文

第七條 市民訓會認為不準設立之團體由市民訓會同政府機關取締之

第八條 補行申請許可之時期自通告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申請許可由市民訓會同政府機關解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市民訓會公布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者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者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公益慈善法草案編 四卷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 一、省會爲民政廳
 - 二、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 三、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 第五條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證。
-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審核：
 -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定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理實況逐一公開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應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三、殘廢所 四、育嬰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副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由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者男女應致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癱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綉接紙類物品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簡單畫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綉養家畜

二、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開釋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 (五) 飯室
-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備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適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降安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專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三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虐待或轉賣

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應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教習院得隨時訪查騷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論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

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手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盥浴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治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實力者

(三)具有股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貸款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爲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政府第四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事業定名爲上海市救濟院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院

二、孤兒所

三、殘廢所

四、育嬰所

五、施醫所

六、貧民習藝所

第三條

本市原有慈善機關無從歸納於前條各所者就其事業性質之相近區分爲下列各所隸屬於本院

一、婦女救養院

二、遊民感化所

三、貧民習藝所

四、施材掩埋所

第四條 本市原有慈善團體所附設之義務學校得暫仍其舊隸屬於本院

第五條 本院以市區廣大每所得分設若干處而以第一第二等冠詞別之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中熱心公益者選任之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

本院因事務之繁雜得增設副院長一人

第七條 本院設總務會計調查三股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總幹事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督同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各所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管理各該所事務執行院務會議議決之各事項

第十一條 各所辦事員由各該所主任選任呈由本院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關於左列事項

一、各所事業之興學及其變更事項

二、籌措款項及變賣事項

三、籌募捐款基金事項

四、審查預算決算事項

五、院長副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各股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列席院務會議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第十四條 同一事業之各所爲討論業務之進行設施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及各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提議呈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六〇號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慈善團體者於備具理由書列舉所辦事業並造送經費收支預算書呈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由發起人備具運署之呈請書列舉所辦事業並造送經費收支預算書及籌備員履歷表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慈善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二個月內組織完成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認爲健全時由全體董事備具運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或捐助章程辦事規則及會員名冊(財團性質之慈善團體可免送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慈善團體之管理方法屬於社團性質者其章程內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及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六) 會議之組織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七) 會期之規定及其召集之條件程序

(八) 經費之來源

(九) 會計

(十) 解散及清算

(十一)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五條

慈善團體之管理方法屬於財團性質者其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組織

(四) 所捐財產

(五) 管理方法

(六) 會計

(七) 解散及清算

第六條

慈善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尙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締之

第七條

社會局核准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第八條

慈善團體立案後如有修訂章程等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第九條 慈善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備案

(一)總會召集之日期

(二)改選董事或委員

(三)變更財產

(四)舉行募捐

(五)聲請清算

(六)聲請改組或解散

第十條 慈善團體立案後每半年應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編製報告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社會局依前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內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慈善團體章程應行規定及載明事項一覽

一、名稱及性質

(1) 定名 須依據性質及目的並參酌歷史關係而定名稱

(2) 性質 照下列各項明白規定

A 公立者 凡由地方人士公同倡議設立或經費半數係受公款補助或收益之產業大部份係屬公產或因捐助八年代久遠並無

遺囑又未定捐助章程者

B 同志集資設立者

C 同鄉集資設立者

D 同業集資設立者 會館公所如專為辦理慈善事業者即屬於同鄉同業集資性質

E 私人捐資設立者

二、目的及事業 以其所辦事業之性質規定

(1) 養育棄嬰

(2) 收容迷拐婦孺

(3) 收容殘廢流民

(4) 養老

(5) 收養孤兒

(6) 教養婦女

(7) 習藝

(8) 救生

(9) 施醫藥

(10) 施棺助殮掩埋(會館公所之寄棺運柩埋葬贈棺等項亦應收入)

(11) 施衣米等

其事業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性質或事業甚多未能枚舉者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規定以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為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目的

三、所在地

- (1) 主事務所
- (2) 分事務所

凡團體與所辦事業不在一處者應以團體所在地為主事務所事業所在地為分事務所

若團體與所辦事業同在一處為對外接洽便利另設辦事處者則以事業所在地為主事務所辦事處為分事務所

四、職員 指團體最高機關之董事或委員而言

- (1) 人數由各國體自行規定惟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應設常務董事會或委員會自三人以至七人組織之
- (2) 資格分一般的限制及特殊的限制
 - (一) 一般的限制即凡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五條之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董事
 - (二) 特殊的限制

- (1) 公立者其董事須與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規定相符
- (2) 同志或同鄉同業集資設立者其董事須具有會員之資格
- (3) 私人捐資設立者其董事之資格須不違背捐助章程之規定

(3) 職權

- (一) 關於事業與章及變更事項
- (二) 辦理主管官署交辦事項
- (三) 聘任僱員並規定其職務

(四) 議決各項規則及訂定辦事細則

(五) 審議預算決算

(六) 籌畫經費(惟募捐事項須呈准官署)

(七) 依法保管及處置所有資產(關於變更財產應事前呈准主管官署方生效力)

(八) 考核成績

(九) 其他關於監督整理維持及改善事項

凡董事職務必須有上項規定如因特殊情形如限制董事代表權等得在法令範圍內酌量增加

(4) 選任

(一) 公立者准暫照向章辦理待主管官署決定選任辦法後再行遵照

(二) 同志同鄉同業集資設立者由各該團體自行規定惟不得違背民權初步及普通選舉慣例

(三) 私人捐資設立者照捐助定章

(5) 解任

除發現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情事者外得由各團體自行規定推有選舉產生者依慣例其任期不得過三年

五、會員或社員

(1) 資格

(一) 消極的限制 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七條辦理

(二) 積極的限制 其資格之取得與喪失由團體自行規定

(3) 權利及義務 在不違背民法總則第五十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範圍內由該團體自行規定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凡公立及私人捐助設立者無須有會員之規定

六、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1) 總會 社團性質每年至少須開會員或社員總會二次(慈善法第八條)

左列事項須經決議其決議除變更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定

(2) 變更章程(依民法總則五十三條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

書面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應得主管機關官署之許可)

(二) 任免董事(應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進行

(四) 開除會員或社員

(2) 董事會由各團體於章程及法令範圍內自行規定其組織法及分配職務會議程序等項

七、經費之來源 由各團體自行規定

凡財團性質之慈善團體應詳細註明所捐財產及其管理方法

八、會計 照本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辦理

九、解散

(1) 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2) 定有存立時期者

十、清算 依民法總則第三十七條至四十四條辦理遇有特別情形酌量增加

附錄有關係之法令

- (1)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 (2)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
- (3) 監督慈善團體法
- (4) 上海特別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 (5) 上海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為整理慈善團體產業增加其收益起見設置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二條 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附設於社會局

社會土地工務財政公安五局各指派代表一人

慈善團體聯合會指派代表四人

專家委員二人由社會局就會計師律師中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應於會期內辦竣左列各事務

- 一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實況之調查
- 二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市價之估計
- 三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使用方法之設計
- 四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管理之改善
- 五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整理後收益之預計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上列第三四五項委員會應徵詢產業所有者團體之意見

- 第四條 委員會得詢問與整理財產有關之文書簿據遇必要時並得令該慈善團負責人員到會陳述
-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會互推之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會互推各局代表二人及慈善團體聯合會代表二人充任之
- 第六條 主席須常用駐會主持會務常務委員須值日到會辦公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常務會議
- 第七條 委員會常會每週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八條 委員會得設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常用駐會辦理審核調查保管繕寫各事務由主席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但專家委員得酌支公費
-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呈報社會局存轉市政府及有關各局備案但事關重要者得隨時請示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核定之
- 第十二條 關於慈善團體之財產有隱匿不報不實情事及違背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委員會呈請社會局取締之
-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取消後應將一切卷宗及未了事務呈請社會局保管及執行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建議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上海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附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民國二十年九月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慈善團體之會計年度定爲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三條 各慈善團體之會計應分爲收支會計與財產會計兩類凡關於捐款收益及各種經費之收支等應編入收支會計凡關於產業證券及存該款項之往來等應編入財產會計

第四條 各慈善團體之會計以國幣一圓爲記帳單位遇有他種貨幣應照市價合作國幣入帳

第五條 各慈善團分支機關之會計事務事實上不便合併辦理者得分別辦理之但應按月報告總機關彙總入帳

第六條 各慈善團體應於每年一月編製上年度之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本年度之收支預算書提交該團體之總會或董事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各慈善團體每年度之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捐款者之戶名與銀數有請會計師查核者其報告書或證明書應一併刊印徵信錄分送各界以資憑信

第二章 收款付款

第八條 各慈善團體收入款項應出具二聯式收據由董事或主任簽印後以一聯存查一聯交付款人收執

收據應寫字號自第一號起繼續填寫非至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第九條 凡經收之捐款利息及其他收入等均應隨時解交管理現款出納者點收登錄存入銀行或錢莊不得留存備抵付款

第十條 凡付出款項須取得正當領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收據爲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有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由收款人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凡支付經費須根據預算並事前請得董事或主任核准者方得付款但例行或小額支款得事後併案請求核准

第十二條 各慈善團體存放款項之機關應由董事會議決支用款項時其支票應由董事及主任會同簽字為憑

第十三條 各慈善團體留存現款至多不得超過百圓此項現款專供零星付款之用如遇大宗付款應簽發支票供用

第二章 基本財產

第十四條 各慈善團體所收之捐助財產及募集之基金捐款應全數撥入基本財產每年之收支剩餘金至少應以半數撥入基本財產

第十五條 基本財產由總會或董事會推選或人入以上之基金暨共同保管之其中現款應以該團體印章及基金暨印為印貯存儲於放

實之銀行或錢莊遇有收入應隨時存儲不得遺留

第十六條 基本財產所生之息金得充作各項經費之用其本金除存儲生息外得投資於可擔證券應置房地產設備建築物及其附屬物

等之用

第十七條 基本財產之運用及變更須經該團體總會或董事會之議決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八條 各慈善團體所有之房屋器具等應照實值向嚴實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並按期將保費付清

第十九條 各慈善團體對於存款證券田地房屋器具用品等應有詳細之記錄並應將契據圖樣及證券摺據等妥慎保管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條 慈善團體之會計科目分為二類如左

一、收支類科目

二、財產類科目

第二十一條 收支類科目如左

甲、收入項下

一、捐款收入 凡收入之捐款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1 常年捐款 凡自願認定捐額一次或按年按季按月繳納充作常年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2 臨時捐款 凡臨時募集捐款充作臨時發生事項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3 基金捐款 凡募集捐款充作慈善團體基金或自願捐款不指定用途者均屬之

4 特別捐款 凡自願捐助款項指定用於某種事業者均屬之以上捐款並得視其捐助之性質分別細目記入之

二、租金收入 凡關於不動產之收益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1 田租 凡因出租田產所收入之租金屬之

2 地租 凡因出租地產所收入之租金屬之

3 房租 凡因出租房產所收入之租金屬之

以上租金並得視其產業之地段分別細目記入之

三、息金收入 凡收入之息金得視其性質分納下列各目

1 存款利息 凡存出之款項不論定期或活期所收入之利息均屬之

2 證券利息 凡購入公債或股票所收入之利息紅利或股息等均屬之

四、借款收入 凡向外界借用之款項均屬之並應區別借入之戶名分別細目

五、補助費收入 凡政府撥付之補助費均屬之並得區別撥付機關分別細目

六、專業收入 凡因舉辦專業而獲得之收益均屬之並應依照專業性質分別細目

七、變賣收入 凡因變賣田地房屋器具用品及有價證券買賣證券等之收入均屬之並應依其種類分別細目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其他收入均屬之並得視其收入性質分別細目

九、本年度收支不敷數 凡本年度收支相抵後之不敷數屬之

十、本年度收支移轉額 凡收入款項屬於減少資產或增加負債性質者應用本科目分別轉入財產會計

乙、支出項下

一、事務經費 凡支出之事務經費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1 薪俸 凡支給辦事員之薪水及津貼等均屬之

2 工資 凡支給工役之工資均屬之

3 雜給 凡因囑託特種事項所支付事務報酬及臨時報酬均屬之

4 文具 凡支付紙張筆墨簿冊表單及其他雜件等費用均屬之

5 印刷 凡支付各種印刷品之費用均屬之

6 郵電 凡支付郵電電報電話等通信費用均屬之

7 消耗 凡支付烟茶酒點煤炭油燭以及電燈自來水等費用均屬之

8 膳費 凡支付辦事員役等之伙食費用均屬之

9 車力 凡支付各種車費及各種送力均屬之

10 房租 凡支付辦公房屋之租金均屬之

11 修繕 凡支付房屋及器具用品等之修理品均屬之

12 保險費 凡支付房屋及器具用品等之保險費均屬之

13 廣告費 凡支付日報雜誌及其他有廣告性質之費用均屬之

14 交際費 凡因公所付之交際費用均屬之

15 旅費 凡因公支付之旅行費用均屬之

16 雜費 凡不能歸入上列各科目之其他費用均屬之

二、事業經費 凡因舉辦各種事業而支付之一切經費均屬之並應依照事業性質分別細目

三、置產經費 凡因購置田地房屋器具用品及有價證券等所付之支出均屬之並應分別購置種類分別細目

四、補助經費 凡補助其他或附屬慈善團體之經費均屬之並應區別團體名稱分別細目

五、償還借款 凡因償還借用款項之支出均屬之並應區別償還之戶名分別細目

六、利息支出 凡因借入款項或收受存款而支付之利息均屬之並得視其性質分別細目

七、產業維持費 凡因產業所支付之賦稅保險修繕及每年於總決算時提存之折舊金均屬之並應視其性質分別細目

目

八、本年度收支剩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金屬之

九、本年度收支移轉額 凡支出款項屬於增加資產或減少負債性質者應用本科目分別轉入財產會計

第二十二條 財產類科目如左

甲、負債項下

一、存入款項 凡對於存入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二、借用款項 凡對於借用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三、往來透支 凡對於銀行或錢莊透支之款項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四、未付款項 凡對於未付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用本科目處理之

五、暫收款項 凡對於預收或暫收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用本科目處理之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公益慈善法規條 附註

四二

- 六、折舊準備 凡房屋器具用品等折舊費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種類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七、基金 凡應編入基本財產之收入應由收支會計轉入本科目處理之
 - 八、歷年積餘金 凡歷年收支之餘數除遞積虧並編入基金外尚有盈餘者應滾結列入本科目
 - 九、本年度結餘數 凡本年度之收支移轉額(增加資產或減少負債)及收支剩餘金均屬之
- 乙、資產項下

- 一、田產 凡可耕種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 二、地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 三、房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間數及價值
- 四、器具用品 凡所有之器具用品應分別處所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 五、有價證券 凡買入之股票債券等應分別種類登記其票面金額及價值
- 六、附屬工場基金 凡撥付定額款項充作附屬工場之額金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七、附屬工場(或機關)往來 凡與附屬工場(或附屬機關)日常往來收付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八、押租押權 凡對於押租押權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九、基金存款 凡對於基金存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定期存款 凡對於定期存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一、往來存款 凡對於往來存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二、未收款項 凡對於未收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三、暫付款項 凡對於預付或暫付之款項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四、現金 凡對於現款之收付用本科目處理之

十五、歷年積虧數 凡歷年收支之餘數除過積餘後屬虧損者應滾結列入本科目

十六、本年度結虧數 凡本年度之收支移轉額(減少資產或增加負債)及收支不敷數均屬之

第五章 帳簿表單

第二十三條 各慈善團體應備置左列各種帳簿

甲、主要簿

一、銀錢日記簿

二、收支分類簿

三、財產分類簿

乙、補助簿

一、田地房屋明細簿

二、器具用品明細簿

右列五種帳簿在規模較小收支簡單之慈善團體已足適用但在規模較大收支頻繁之慈善團體並應酌設下列各種補助簿

此項增設之補助簿除消耗品購入簿及支給簿外並可代替主要簿中收支分類簿及財產分類簿內各該科目之用

一、捐款收入簿

二、租金收入簿

三、事業收入簿

四、事務經費簿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附錄

五、事業經費簿

六、往來存款簿

七、定期存款簿

八、存該分戶簿

九、暫記存欠簿

十、有價證券明細簿

十一、消耗品購入簿

十二、消耗品支給簿

第二十四條 各慈善團體應備置下列各種表單

一、收款憑單

二、付款憑單

三、科目餘額表

四、收支月計表

五、財產月計表

六、收支預算表

七、收支決算書

八、資產負債表

九、財產目錄

十、捐款收據

十一、租金收據

十二、通用收據

十三、薪津收據

十四、工資清單

十五、採辦憑單

十六、領用憑單

第六章 登帳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收付不論其為現款或轉帳均應將詳細事由分別性質繕製收入或付出憑單由關係人員簽印證明後方可根據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收入及付出憑單每張既列一種收付但遇有帳目過於零星繁瑣者對於此種收付得每日彙結一總數製成憑單

第二十七條 凡與收付有關係之收據發票等均須附於憑單之後並於憑單內註明附單據若干張

第二十八條 已經記帳之憑單及附屬單據應按照日期順次整理裝訂成冊由主管人員慎重保管

第二十九條 銀錢日記簿及各種補助簿之入帳一律根據收付憑單收支分類簿及財產分類簿之過帳一律根據銀錢日記簿

第三十條 帳簿內記登之科目金額及其他事實應與憑單內之記載相符如遇憑單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單員補註清楚然後

記帳

第三十一條 帳簿表單內之字跡須書寫清楚如遇書寫錯誤時應於誤寫處註銷另書並由登記員蓋章證明不得塗改或擦去

第三十二條 凡已經使用完結之帳簿表單均須分年彙整妥慎保存十年並製目錄備查

第三十三條 帳簿之面頁或脊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稱圖體名稱及年份冊數各種帳簿均須順次編列頁數如係簿據性質並須加目錄於

公益慈善法規範編 附錄

第三十四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均應刊印啓用帳簿表凡啓用帳簿時須分別填寫署名蓋章並依法貼用印花

第三十五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均應刊印經管本帳人員表凡經管本帳時須署名蓋章註明接管日期移交時註明移交日期

第三十六條 記帳員更調時應將經管之帳簿蓋印於記載最末一筆之月日欄新任者蓋章於經管最初一筆之月日欄以明責任之始末

第三十七條 帳簿每年更換一次更換新簿如舊簿中尚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各頁作廢」字樣並簽印證明

第三十八條 帳簿表單每頁記完後所餘空白如係西式簿記應劃紅色斜線以銷去之如係中式簿記應書餘白二字或蓋止字戳記以銷去

之又帳簿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劃紅色交叉線並由記帳員簽印於中間交叉處以證明之

第三十九條 帳簿表單內一頁記完應將數目總結過入他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或轉某頁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

欄內註明接前頁或承某頁字樣但中式簿記得不記之

第四十條 各種帳簿記載完畢後均須換人覆核

第四十一條 各種補助帳各戶餘數之和必須常與收支分類簿及財產分類簿各該科目之餘數相對照

第四十二條 銀錢日記簿之結存數每日必須與手頭所存之現金數相對照往來存款之餘款至少每月必向存款機關對照一次

第七章 決算手續

第四十三條 各慈善團體應於每月末日將各種帳簿結算一次並編製收支月計表及財產月計表每屆年終舉行總決算一次並編製收支

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第四十四條 每屆總決算時如有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各帳款均應查明實數一方轉入收入支科目一方轉入財產科目

第四十五條 每屆總決算時如有預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由各該收支科目內轉出列入財產科目

第四十六條 每屆總決算時應將房屋建築及器具用品等依照估計使用之年限規定比率計算折舊一方列入支出項下一方列入負債項

下用折舊準備科目以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每月末日應就收支會計中擇其關於資產負債之收支、收支移轉額二科目分別過入財產會計

第四十八條

每月末日應將消耗品清查一次對照簿據編製消耗品月計表每屆總決算期並應清查器具用品及消耗品一次對照簿據編

製器具用品查存表及消耗品查存表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所定之帳簿表單分爲中式與西式兩種得由各慈善團體酌量情形自由採用其程式及說明均附列於後

第五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附 上海市慈善團體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帳簿表單程式分爲西式與中式兩種西式者係橫式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數字記載之中式者係直式用中國文字及中國數字記載之但均須適用複式簿記原理其登帳決算及科目分類等均應遵照規程辦理計有二十種其程式及說明如下

甲 西式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收款憑單說明

- 一、凡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均應隨時繕製憑單送請董事或主任核准
- 二、凡收付頻繁特別設置補助簿者得每日彙結總數製成憑單分別請求核准入帳
- 三、收付憑單之中須將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 (一)會計科目
 - (二)年月日
 - (三)金額
 - (四)收付款項之事由及戶名
 - (五)其他重要事項
- 四、凡與各該收付有關係之證書發票收據等須附於憑單之後並於憑單內書明附單據若干張
- 五、收付憑單如係轉帳收付應蓋轉帳之戳記如係現金收付應於收入後蓋收訖之戳記付訖後蓋付訖之戳記
- 六、收付憑單均應由關係人員蓋章證明
- 七、已經記帳之憑單及附屬單據應照列號次附以底面用豎朝紙捻或線帶裝訂成冊並將紙捻或線帶腳黏貼背面由主管人員加蓋騎縫印章每年滿號保存備查

(西式5)

財產分類簿

年月日	摘要	記簿 負數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財產分類簿說明

- (一) 本帳簿對於每一財產分類科目各立一戶
- (二) 凡收付款項屬於資產負債性質者應由銀錢日記簿逐筆過入此帳
- (三) 本帳摘要欄內應摘記財產之種類及收付之事由收項記入資產之增加或負債之減少付項記入負債之增加或資產之減少將其收付差額記入餘額欄內並註明其餘額之屬於收或付
- (四) 本帳每月應總結一次編製財產月計表決算時並應根據此簿編製資產負債表
- (五) 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6)

捐款收入簿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年 月 日	收據 號數	捐款戶名	金額		備 考

說明

- (一) 凡收入捐款應將收入之戶名及金額等分別登入此帳
- (二) 本帳應就捐款之事由或性質分立各戶每月總結一次並將以前收入數加算法結一次
- (三) 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7)

租金收入簿

年 月 日	收據 號數	收入戶名	金額		備 考

五三

登記法可參照捐款收入簿之規定

(西式8) 事業收入簿程式及說明均可參照租金收入簿之規定

(西式12)

定期存款簿

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摘	要	收項	付項	收或 付	餘額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五六

定期存款簿說明可參照往來存款簿之規定

(西式13,14)存款分簿,暫記存欠簿程式及說明均可參照往來存款簿之規定

(西式16)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收入金額		科 目	付出金額	
		合 計		

五七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說明

每月末日應將收支分類簿總結後根據科目餘數編製收支月計表

(西式16)

財產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借 項	科 目	貸 項
	合 計	

公益慈善法規範編 團體

五八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說明

每月末日應將財產分類簿總結後根據各科目餘數編製本表

(西式20)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圖體

摘 要	金 額			
	細 數		合 計	
合 計				

董 事 主 任 會 計 製 表

六 一 財 產 目 錄 說 明

- (一) 每屆決算期應將帳簿總結後根據帳簿內財產科目之結數編製財產目錄
- (二) 凡帳簿內資產(存項)負債(該項)之各戶細數應記於財產目錄之細數欄內每一科目之總數記於合計欄內
- (三) 財產目錄各科目之總數應與資產負債表完全相一致

(西式21)

科目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戶 名	原 幣		折 合 率	銀 元 數	
合 計					

公益慈善法規範編
附錄

六二

董 事 主 任 會 計 製 表

說明

- (一) 每月末日將分清帳總結後根據各戶所結之餘額編製本表
- (二) 本表逐戶相加之總數應與分類簿或財產分類簿內該科目之餘額相一致

(西式28)

有價證券明細簿

類別.....

證券名 券數	保管 處所	券名 及金額		券 數	券 名 及 金 額
		共計	股數		
贖 入 年 月 日	戶 名	單 價	金 額		
券 要 項					
收 入 益 錄					
買 或 還 本					
備 考					

有價證券明細簿說明

- (一) 本帳對於每一有價證券種類各立一頁詳細記載之
- (二) 券要項項則記載證券上所載明之重要事項收益記錄則記載收入利息及股息之日期及金額
- (三) 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器)

器具用品查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編號	數量	金額
合			計

董事 主任 盤查者 製表

說明

每屆決算期應按照器具用品明細簿將所有器具用品查點一次並填記本表

(西式26)

採辦憑單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品 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月 日 收 貨	核 准	月 日 付 款	具

說明

- (一) 凡採辦消耗品及器具用品等均應填記採辦憑單送請董事或主任核准後方可照辦
- (二) 此單由庶務保管並按款記入消耗品購入簿及器具用品明細簿

(圖式五)

領用憑單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查照	領用處
核准	月 日發記

說明

- (一) 凡領用消耗品時均須填記領用憑單送請董事或主任核准後方得由庶務照發
- (二) 此單由庶務保管並按款記入消耗品支給簿

(西式28)

消耗品購入簿

公益慈善法規案審
閱覽

年 月	日	購入戶名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 (一) 凡購入消耗品時須將購入之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等分別記入此簿
- (二) 本帳應每月結算一次對照支給簿編列消耗品月計表
- (三) 本帳由庶務備用

消耗品支給簿

年 月	日	領用 單 數	領用處或人	品名	數量	備考

六九

說明

- (一) 凡有領用消耗品者應照領物憑單所記將其品名數量及領用處或人分別記入此簿如因特別事故減少或毀損若干應於備考欄內說明其事由
- (二) 本帳應每月結算一次對照消耗品購入簿編列消耗品月計表
- (三) 本帳由庶務備用

消耗品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品名	上月結存數	本月購入數	本月支用數	本月實存數

董事

主任

盤查者

製表

說明

- (一) 每月末日將消耗品購入支給兩海總結一次記其數於此表
- (二) 本月實存數必與查點物品現存數相等

中華民國監察院會計憑單

單 憑 款 收	
中華民國	會計處
年	此致
月	帳項
日	右款係
簽准	戶繳來請登入
具	
	(科目)

(透紅紙蓋印)

(中式) 字第 號 附單據 張

單 憑 款 付	
中華民國	會計員
年	此致
月	右款係付
日	用途
簽准	
具	
	(科目)

(透藍紙蓋印)

(中式) 字第 號 附單據 張

會計處 監察院
 中華民國監察院會計憑單
 會計處 會計科 會計科 會計科

（中式十五）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入科目	金額	付出科目	金額
合計		合計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公益慈善法規範編 圖

申式十七 財產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七四 月份

負債科目	金額	資產科目	金額
合計		合計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中式十七) 收支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本 年 度	收 入	備 攷	合 計			本 年 度	支 出	備 攷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圖說

(中式十八) 收支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七六

合 計		收	入	項	下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支	出	項	下
		科	目	金	額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中式十九)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計		資 產	負 債
		類	類
合 計		科 目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公益慈善法規定編 團體

第 二 十 七 號 財 產 日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撥</p>	<p>票</p>	<p>額</p>
<p>細</p>	<p>金</p>	<p>數</p>
<p>合</p>	<p>一</p>	<p>計</p>
<p>額</p>	<p>計</p>	<p>額</p>

董 事

主 任

會 計

製 表

(中式三) 科目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戶名	原幣	折合率	銀元數
合計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圖表

（中式三） 有價證券明細簿

類別

備考	買出或 還本	收 益 記 錄	要 券 項 載	年 購 月 入	股 證 數 券	保 管 處 所	券 名 義 載

(中式二四) 器具用品明細簿

考 備	或變廢處年購品 銷銷放月名 毀賣所置日入	年 月 日	購 入	數 量	編 次	字	號
		年 月 日					
		日事由					

(中式二五)

器具用品查存表

程式與西式同

(中式二六)

採辦憑單

程式與西式同

(中式二七)

領用憑單

程式與西式同

(中式二八) 消耗品購入簿

月	年	購入戸名	品名	数量	量單	價金	額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圖體

(中式二九) 消耗品支給簿

	月	領用單號次	領用處或人	品名	數量	備	考
	日						
	年						

(中式三〇) 消耗品月計表 程式與西式同

說明 以上各種帳簿表單說明均同西式簿記

上海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市區內社會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規則由社會局監督之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社會團體者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並帶

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社會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

程辦事規則會員名册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及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六 會議之組織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七 會期之規定及其召集之條件程序

八 經費之來源

九 會計

十 解散及清算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十一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五條 社會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尙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締之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社會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第七條 社會團體立案後如有修訂章程則等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八條 社會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一 總會召集之日期

二 改選董事或委員

三 變更財產

四 舉行募捐

五 聲請清算

六 聲請改組或解散

第九條 社會團體立案後每年應將會務狀況收支款項總製報告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第十條 社會團體發行定期或臨時印刷品應隨時檢呈社會局備查

第十一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法令規章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行為時社會局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二條 社會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三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團體章程應行規定及載明事項一覽

一、名稱及性質

1. 定名 須依據性質及業務並得參酌歷史關係而定名稱

2. 性質 依下列設立及業務區別明白規定

(1) 設立區別

(甲) 同志集資設立

(乙) 同鄉集資設立

(丙) 同性集資設立

(丁) 同教集資設立

(戊) 同業集資設立

(2) 業務區別

(甲) 社交

(乙) 婦女

(丙) 宗教

(丁) 其他(以法令範圍內者為限)

二、目的及職務

社會團體之目的以公益為限舉例如左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1) 聯絡感情促進福利

(2) 交換及增進智識

(3) 拆難解紛

(4) 宣傳及研究教義

(5) 養成健全之母性提高在社會上之地位

其他如因特殊情形得由各團體於法令範圍內酌量增加惟所增加者如保慈善救濟性質者應另設慈善部(宗教團體)救濟部(社友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三、所在地

(1) 主事務所

(2) 分事務所

凡團體與所辦事業不在一處者應以團體所在地為主事務所事業所在地為分事務所

若團體與所辦事業同在一處為對外接洽便利另設辦事處者則以事業所在地為主事務所辦事處為分事務所

四、職員

(1) 人數 由各該團體自行規定惟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應設常務董事會或委員會自三人以至七人組織之

(2) 資格 凡被選董事者必須具有各該會會員之資格

(3) 職權

(一) 關於業務興革及變更事項

(二) 辦理主管官署交辦事項

(三) 聘任僱員並規定其職務

(四) 議決各項規則及訂定辦事細則

(五) 審議預算決算

(六) 籌畫經費(惟募捐事項須呈准主管官署)

(七) 依法保管及處置所有資產(關於變更財產應事前呈准主管官署方生效力)

(八) 考核成績

(九) 其他關於監督整理維持及改善事項

凡董事職務必須有上項規定如因特殊情形如限制董事代表權等得在法令範圍內酌量增加

(4) 選任 選任方法由各該團體自行規定惟不得違背民權初步及普通選舉慣例

(5) 解任 由各該團體自行規定惟有選舉產生者依照慣例其任期不得過三年

五、會員或社員

(1) 資格 其資格之取得與喪失由各團體於法令範圍內自行規定

(2) 權利及義務 在不違背民法總則第五十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範圍內由該團體自行規定

六、會議之組織及會期之規定

(1) 總會 每年至少須開會員或社員總會一次

左列事項須經決議其決議除變更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之

(二) 變更章程(依據民法總則五十三條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應得主管機關官署之許可)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團體

九〇

(二) 任免董事(應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進行

(四) 開除會員或社員

(5) 董事會由各團體於章程及法令範圍內自行規定其組織法及分配職務會議程序等項

七、經費之來源 由各團體自行規定

八、會計 除監督社會團體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照本市公益慈善團體會計通則辦理

九、解散

(一) 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2) 定有存立時期者

十、清算 依民法總則第三十七條至四十四條辦理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增加

二 賑災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之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由省由政府呈請

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恤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

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存國家銀行或政府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賑災

第九條 依被災之慘况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濬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圓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圓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圓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圓當地人民之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年數為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圓當地人民之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為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圓當地人民之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圓貸與金超過十萬圓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圓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圓以上者工役完竣後得由主管官題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得於銜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圓以上經募在二千圓以上者得由主管官題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圓或經募在二百圓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賑災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以賑濟國內災區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賑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 明令褒獎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三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四 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五 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六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或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賑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賑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熱心災賑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熱心賑濟聲譽素著所辦災賑範圍普徧全國各災區或捐助賑款在十萬圓以上募籌賑款在五十萬圓以上者由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得於所賑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 創辦災賑團體成績卓著者由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 熱心公益所辦災賑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圓以上募款在五萬圓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

事實經由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賑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賑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并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賑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賑地方之紀念碑碣

-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勸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 辦理義賑多次不辭勞瘁者
- 三 奔走呼籲募集賑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鉅款助捐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賑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賑務委員會制定之賑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升敘
- 三 進級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賑災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賑災

四 加俸

五 記功

六 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 給予賑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畫轉危爲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 辦理賑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 一 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會犯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賑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恤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賑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賑人員係指負有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第三條 辦理賑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

一 捲逃賑款者

一 購買贗辦賑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賑糧賑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賑款賑物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賑款賑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 經放賑物人員以劣品抵換賑物者

一 負有辦賑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第四條 辦理賑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賑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賑災

- 一 未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賑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賑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諒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款事萌之拯救事後之賑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徇私舞弊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賑責任人員於其職務疏忽疏忽稽延以致貽誤賑濟者
 -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 七 呈報稽遲者
 -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別重要事故而於賑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賑濟者
 - 十 管理賑款不依照賑務委員會所定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 十一 出納賑款不依照賑務委員會所定各省賑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督察者
- 第六條 辦理賑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七條 辦理賑災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 第二章 監察
-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開閱各賑務機關及辦賑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照彈劾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民食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

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派收

(二)招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招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招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民食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

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廳備案

第一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原有倉廠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廠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倉廠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廠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原島新事項

(四)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平糶

(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款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鎮公所存收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民食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查有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市為籌募倉儲基金一百萬圓以期調節民食起見設立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基金之籌募事項

(二)關於基金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倉儲委員會之籌備組織事項

(四)關於倉儲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由市長就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士商中分別委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互推之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地點由市長就所屬各機關指定之並得酌用辦事人員

第六條 本會經費得道具預算呈請市長核撥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會議日期於會議細則中訂定之

第八條 本會任期以三月為度務於任內將基金籌募足額

第九條 本會任期如必須延長時得呈請市長核定至多以一月為限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募捐辦法

第一條 依本會簡章第二條第一項關於籌募基金之任務除以地方積款及市庫按年撥給外得依據本辦法向各界募集其款額以

募足一百萬圓為度

第二條 本會募捐分隊進行以主席委員為總隊長各委員為隊長并得延聘熱心人士為本會募捐隊長

第三條 各隊長籌募款項以一年內募足二萬圓為最低限度每三個月開會報告一次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民食

第四條

凡捐款者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例依捐款多寡分別頒給獎匾

(一) 捐款滿五千圓及五千圓以上者由本會呈請市長轉呈國民政府題給獎匾

(二) 捐款滿一千圓及一千圓以上未滿五千圓者由本會呈請市長題給獎匾

(三) 捐款滿五百圓及五百圓以上未滿一千圓者由本會轉請市社會局題給獎匾

第五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款得併計先後數目請獎

第六條

凡經募捐款在第四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請獎

第七條

捐款一經彙集足夠即行停止各隊募款項得隨時撥存上海市銀行取具收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二月四日市政府第二十四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特別市為謀解決民食問題起見設置糧食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社會局 三人

財政局 二人

公安局 二人

土地局 二人

米行業 一人

米店業 一人

碾米業 一人

雜糧業 一人

麵粉業 一人

南北市經售米商 二人

專家 五人

第二條 前條之專家委員由社會局延聘之餘經各機關或團體推舉後經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獎勵糧食生產及改善耕種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檢驗米穀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便利糧食轉運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改良糧食販賣方法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調劑糧食分配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節制糧食消費之計劃事項

七、關於糧價評議事項

八、關於糧倉之籌建事項

九、關於各項糧食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糧食問題之宣傳演講事項

十一、關於市政府及社會財政公安三局交議或委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社會局由市長指定社會局委員一人爲主席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民食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辦理會務由主席呈請社會局長就社會局職員中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按期由主席呈請社會局執行如與財政公安兩局有關係時應呈請會同核辦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由社會局呈請市長核准按月照撥其臨時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社會局轉呈市長核撥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建議呈請社會局轉呈市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糧食業登記規則 十八年二月四日市政府第二十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糧食業不論爲製造屠間銷售凡與糧食有直接關係之工商業均屬之

第二條 本市區內食糧業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市社會局登記

第三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分兩期施行之

第一期 米行業 米店業 米糧經售業 碾米業 糴糧業

第二期 麵粉業 麵粉製造廠 其他糧食之工商業

第四條 本市第一期規定之糧食業登記完畢後再續辦第二期登記每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五條 本市糧食業呈請登記時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商號或公司名稱

二、所在地

三、資本銀數

四、組織

五、業主或股東姓名人數

六、經理人之姓名

七、營業之範圍

第六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後每月應各將糧食種類及到銷存數報告社會局

第七條 本市社會局得隨時派員檢閱各糧食商店或公司有關係生產到銷存積之各種簿冊並附屬文件

第八條 本市糧食業呈請登記概不收費

第九條 本市糧食業匿不登記或不造報告及有拒絕調查情事時得由社會局酌量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於市政府辦理米糧平價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市長就左列各機關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中委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一) 市政府

(二) 社會局

(三) 財政局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民食

(四) 公安局

(五) 商會

(六) 銀行公會

(七) 商業公會

(八) 豆米業公會

(九) 慈善團體聯合會

(十) 滬北糧售米糧公會

(十一) 南鎮米商公所

(十二) 嘉穀堂米業公所

(十三) 地方公正人士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採辦米糧事項

(二) 關於分銷米糧事項

(三) 關於籌集款項事項

(四) 關於粥棉虧耗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股辦事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得僱幹事一人雇員若干人辦理米糧運銷分配及收支記賬並其他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就市內適中地點分設若干銷售處辦理平價米糧出售事項鄉區則由市政委員會同地方人士辦理之

第七條 各處辦事人員得由各該處米業中選派職工充任除原薪仍由各該業支給外並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本會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以平價米辦理終結之日解散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建議呈請市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議事規則

一 本規則於本會會議時適用之

二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三 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各委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委託負責代表出席

四 議案討論結果有敘說時由主席付表決用舉手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主席

五 會議案件須編成決議錄分送各委員查照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報告本會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分設四股

(一) 總務股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民食

(一) 經濟股

(二) 採辦股

(四) 分銷股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保管文書簿據經營出納調查記錄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經濟股掌理籌備廠耗定米保證及米款墊付償還等事項

第五條 採辦股掌理採辦米糧到埠上棧出貨一切事項

第六條 分銷股掌理出售平價米糧事項

第七條 總務股事務由本會委員長督率幹事雇員等辦理之

第八條 經濟採辦分銷各股事務推定各委員分任之每股得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負責接洽

第九條 經濟採辦分銷各股爲進行便利起見得推選熱心人士助理一切函由本會聘任之

第十條 各股得由正副主任召集股務會議將決議事項通知總務股存查

第十一條 本會採購米糧在一千包以上時由採辦股會商總務股經濟股向適當地方定購如米價漲落過巨時應先由委員長召集會議決

定之

第十二條 米糧到埠時由採辦股將數量通知經濟股於限期內籌付墊款並通知總務股查照

第十三條 分銷股需米時應將各分銷處需米數量通知採辦股出貨分配於各分銷處具領出售

第十四條 分銷股所屬各分銷處應逐日將所售米款彙解上海市銀行并連同收支帳單送由分銷股主任通知總務股存查

第十五條 分銷股所屬各分銷處辦事細則另訂公告之

第十六條 經濟股捐募款項隨時解交上海市銀行并連同收據存根通知總務股存查

第十七條 各股所用通知書單及捐冊等由總務股發給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上海市米糧平價委員會臨時募捐辦法

- 第一條 依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三項關於籌集款項之任務除由各團體分擔外得依據本辦法臨時向各界募集
- 第二條 捐款由本會各委員經募選繳市銀行彙收必要時得延聘各業領袖及熱心人士贊助之
- 第三條 凡捐款者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例依捐款多寡分別題給獎匾
- 一 捐款五百圓以上者由本會請市社會局題給獎匾
 - 二 捐款一千圓以上者由本會呈請市長題給獎匾
 - 三 捐款五千圓以上者由本會呈請市長轉呈國民政府題給獎匾
-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款得併計先後數目請獎
-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第三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請獎
- 第六條 捐款俟本會結束時即行停止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獎勵米穀增收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以獎勵本市區內米穀增收民食充足為目的
-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農戶願得米穀增收之獎勵而預計其產量能達到本規則之最低限度以上者均得應徵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民食

前項自願應徵之農戶須於播種二星期前向本市社會局報名登記以便查驗其登記事項列左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年自耕農或佃農)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 所用稻種名稱

獎勵增收標準如次

一 生產面積以一畝為評量單位

二 一畝生產量以達到淨穀四百一十一公斤(即約合天平七百斤)者為最低限度

(說明)甲 計算產量或以米或以穀但如用米量殊難即行檢查故用穀量計算

乙 據調查結果森省每畝米之產量(在肥地豐年)逾三石以上者(如以穀計在六百斤以上)甚多最低限度暫定為

七百斤

丙 鄉間每畝之面積大小不等本條所謂一畝係六一四·四〇平方公尺

丁 測定產量用斗斛量不如用秤稱較為精確故用公斤計算每一公斤合天平二七·二八兩

第四條 凡應徵之農戶報名登記後須於預備獲獎之地點豎立標識至收穫完了時為止收穫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時日報告社會局屆時

由局派員監視並施行每畝產量之查驗

應徵之農戶如屆收穫時期自信其每畝所收穫量離本規則所定之最低限度尚遠者不必報請查驗以省煩費

第五條 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能達到本規則所定最低限度以上者均予分別給獎

第一類 獎章或獎品暫分四等如左

一等金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以上者給與金質獎章或價值二百圓之農具

二等銀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四百六十九公斤至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八百斤)以上不滿九百斤者給與銀質獎章或價值百圓之農具

三等銅質獎章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四百四十公斤至四百六十九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以上不滿八百斤者給與銅質獎章或價值四十圓之農具

四等獎狀 凡每畝所產穀量達最低限度以上不滿四百四十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者給與獎狀或價值二十圓之農具

第二類 獎金暫分四等如左

- 一等獎金一千圓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一等獎金
- 二等獎金四百圓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四百六十九公斤(即約八百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二等獎金
- 三等獎金二百圓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四百四十公斤(即約七百五十斤)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三等獎金
- 四等獎金六十圓 凡每畝所產穀量超過最低限度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給與四等獎金

(說明)甲 認為獎勵米穀增收不可太濫濫者窮於應付且失却獎勵本意所定標準不得稍高以前缺毋濫為宗旨

乙 又主張不多用獎金因獎金太高將成為投機事業失却提倡本意

丙 本規則所定獎金多少與增收難易成正比例即愈難者愈多愈易者愈少但易則得獎者多能普及於一般農民凡應徵農戶每畝所產穀量達到六百四十五公斤以上(即約一千一百斤)以上或超過五百二十八公斤(即約九百斤)繼續至四年以上者認為特別優異其給獎金額及表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應徵農戶登記田畝不止一坵同時可以確有兩個以上之獎勵者擇其產穀量最高之一坵獎勵之

第八條 凡獲獎勵之農民須將自播種起以至收穫止經過狀況依照左列各款報告社會局發表以供研究

一 獲獎地之土質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民食

二 選種方法

三 浸種及日數方法

四 播種日數

五 每方步秧田之播種量

六 秧田之管理方法（除蟲及灌溉排水等）

七 秧田所用肥料之種類及分量

八 插秧之日期

九 插秧之距離及每株秧數

十 本田所用肥料種類及分量

十一 耕耨除草之回數及時期

十二 可用農具之種類

十三 收穫之時期

十四 防蟲防病之方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米糧出省暫行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扶植農民經濟穩定全省米糧價值起見得於相當時期內核准米糧輸運出省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米糧以粳米稻米與麥為限其他稻米及豆類等項仍照前例辦理

第三條 米類出省應以糙米之標準價爲根據並暫定標準價每海斛一擔定價十一圓爲標準米價

米價在標準米價以下得核准米糧出省但遇有特殊情形時省政府仍得變通辦理

第四條 暫定松江松江無錫常熟江都鹽城泰縣七處爲計算標準米價地點由各該縣按日將各該地米糧市價切實呈報省政府再由省政府綜合平均計算即爲標準米價於每月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三十日分六次登報公布俾衆周知

第五條 核准或禁止米糧出省以省政府命令行之

第六條 在核准米糧出省時期人民如運米糧出省須先開明米糧數額起運經過及銷售地點等項呈由所在地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發給護照並由所在地縣政府負責點驗具報始准起運經過米糧查驗所查驗貨照相符始准出省

第七條 假名出省鹽漏海及鄰省米商與本省人民如不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手續辦理希圖偷漏米糧出省漏稅者一經查獲悉按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之偷運米糧漏海出省懲罰暨充實辦法分別處分之

第八條 每年標準米價由省政府延請專家於每年秋收前訂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米糧到銷造表須知

本局督同本市糧食委員辦理米糧到銷調查，無非是要明瞭本埠米糧的到銷存數，做調節米價的根據。假如米價太賤了，我們知道發賤傷農，就獎勵合法的囤積，設法使米價回平。米價太貴的時候，我們也是要設法調節，但是並不願意採取囤積高價無補實際的辦法。因爲糧食委員會有米糧業的代表參加，而調節辦法又須該會審核，所以米商儘可不必顧慮。另有一部份米商，恐怕我們把各行號販店報告的進米或囤米的數目，漏洩出去，給同業知道，以致營業上有所不利。對於這一點，姑無論我們並不將關

查的結果隨意發表，就使有發表的必要時，也不過發表全市國米或存米儲總數目，決不把各個行號存米或國米的多少，公佈出去。並且整理統計的人員，有絕對不推諉過渡的責任，所以各行號儘可坦白地報告填報，不必有所顧慮。本來，在從前北京政府的時代，政府對於民食問題，除了幾個不負責任者不能實施的命令外，從來想不到做這種調查的下層工作。所以商民對於調查，到現在還沒有明白的認識，無謂的懷疑者。經過這個月來的解釋，商民的懷疑是沒有了，但是各行號填表的職員，總以為這是多出來的工作，所以不肯認真填表，但是要知道各行號同樣每天多費十分鐘來填表，我們局裏，要把各處的報告彙集登記和統計，所費的光陰和精神，何止萬倍。並且這原是市民自己的事，商民果能自己去辦，政府原可置之不問，但是商人不但不辦，反要政府費許多心力來辦這件事，商民這樣填表手續麻煩，真是從那裏說起呀？米業店友們！要知道東家的事，就是自己的事，因為店主和職員是休戚相關的，店裏營業不旺，職員也就難免升遷，店裏生意旺盛，職員也好多分些紅。米糧調查的結果，可供給米業做生意的根據，設可以說是有商民謀福利的。所以各職員也應當樂於從事。並且是解決社會問題中人民生活問題的，若使民食問題一天不解決，各店友生計一天不得安甯，那末於公於私，對於米糧調查，都應該遵照辦理。現在本局以各行號對於填表尙有不甚明瞭的地方，所以再把他詳細說明，分發給經營米糧的各行號東友參考。

米糧到數調查表

這調查表是由經售米商填的。凡米船到埠，投向經售商人時，經售商應將米的種類，產區，分別填在第一二兩欄，把船戶名稱填在「客戶」欄內。裝到石的數填在「裝到石數」欄內。如果一個船戶裝來的米不止一種，那就應當分兩項填寫。下邊三欄，暫時可不要填，從那時候填起，到期再行通知，填寫的方法，現在先記在下面。船戶裝米來港，當然不一定賣給一家米行，假如他的米是由經售商經手賣給幾個行家的，那麼應當把各個行家的號名寫在「經售行家」欄，把各個行家買進的石數，寫在「解售石數」欄。如果尙有未賣完的，把石數填在最後一家進米行家的下面「未售石數」欄內。這種存米下次出售的時候，仍照到來一樣填寫，但須在「裝到石數」欄右數旁註明幾月幾日存。例如七月一日船戶張福記裝到無錫粳米五百石，由經售商王發記經手賣給甲乙丙丁四米

碾米廠銷數報告表

這種表是由碾米廠填報的，每月月底，碾米廠的賬房應將一個月內各種米的銷數目結出，分別米的種類和產區，再按各米的銷數存數。經銷糯米留須分別填寫，就是同一種米而產區不同時，也要分別填寫。「客戶或自辦」欄內應將客戶託碾和自辦米的數目分別填寫，第四欄「石數」就是指客戶及自辦的總數，銷數方面也要將存號經售的和本廠自售的分別填在第五欄內，把上兩項的總數填在「出售石數」欄內，上月存數，加上碾米石數除了出售石數就是存數。應填在存版石數欄內。一種米填好再填別種，切勿把幾種米併起來。如果一張紙不夠填，儘可填幾張。

上月的存數也要分別種類寫在本月份該種米的「石數」欄內，所以「石數」一欄有兩項數字：一是上月的存數，二是本月份的碾米數。

米廠造的米是糙米，出的是白米，上月的存米則或是糙米或是白米不定，所以在「石數」欄內應將該種米碾白的折扣寫在下面，上月的存米應註明糙米或白米。

每月造表，應依照陽歷，每月月底，把表填好，送到碾米業公會。

上海市碾米廠銷數報告表

石	客戶或自辦	產區	類		米
			常	熟	
	客戶二百五十石				
	自辦三百五十石				
	上月存糙白米一百石				
	本月進糙五百五十石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德興填報

經售行門號	四十七石
售出石數	五百二十五石
存廠石數	七十七石五斗
附註	糙米六百五十石碾蝕八五折計 五百五十二石五斗核如右數

注意 凡種類產區不同之米須分別填報

上海市米行銷數報告表

這種表是由米行每日填報的，每天晚上結賬後，賬房應將這一天賣出的米分別造表。米行的米大都是銷給各米店，一部份銷鄉莊，一部份銷食戶。米行銷給米店的米，一家在十石以上的，應將該店的店號，填在「買戶」欄內，將石數填在「買進石數」欄內，同時將種類，產區和價格分別填好，種類是指粳糯和米等。如各店買去的米在十石以下的，可將同類的米，併在一起填，而在「買戶」內填各戶，浦東真茹江灣等四鄉來辦去的米，應在「買戶」欄填鄉莊，米行家門市賣出的米填食戶，如有輪船或工廠等處採購食米應將船名或廠名寫在「買戶」欄內。

填表時最應注意的鄉莊和食戶，這兩種千萬不可混入各戶，各戶是指本埠米店零星購進，食戶是行裏的門售直接銷給吃米的人的，鄉莊是指浦東江灣吳淞真茹法等四鄉米店的進貨，不論多少均計入。進表應每晚填好，等本局人員來收。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民食

米店銷米報告

米店的報告是一個月填報一次的，所填的數目，當然是一個月內的總數。賬房於月底要把本月內所進的額和銷洋米等分別總結，把各種米的總數寫在各該項的進貨欄合計項內，因為米店進米有向行家進的，有向廠號進的，也有自向產地採辦的，所以要把各項的石數，分別填寫，該三項的總數應和合計欄數目相符合。進數既填好，再算各種米的銷數，寫在各該米的「銷售石數」欄內，更將各種米上月的存數查出，填在各該米的「上月存數」欄，然後將各種米上月的存數和「進米合計」相加，除去各該種米的「銷售石數」，就是現在存米數，把他分別填在「現存欄」內，並在「積存何處」欄內將地點寫出。

產區一欄，要把本月內所辦各種米的產區，分別填入各該行內。價格是指各種米本月內的平均價。填表時最要緊的是各種米要分別填寫切勿把統粉糶合在一起。進貨欄內如都是向米行進的，廠號和自辦二項可不要填，合計項內就填向米行購進的數目。

本表附帶調查麵粉的進銷，本月份共進麵粉的包數記在「進貨」項內，銷數記在「銷售數」項內產區欄內，填出粉的廠號，價格與本月各粉的平均價。

上海市米店銷米報告表

種	類	區	每石平均價目	進		類	區	每石平均價目	類	區
				行	廠					
米	粳	無錫	十三元一角	七十五石	四	米	江	十二元三角	米	西
米	常	常熟	十三元一角	五	十	米	安	十五元三角	米	徽
米	油	油	十二元三角	五	十	米	深	十五元三角	米	陽
麵粉	麵粉	茂新	二兩一錢二分			麵粉	洋		麵粉	新

上海市團米出售報告表

種類	產地	賣	米	種類	賣	米	種類	賣	米
國產	西貢	無	無	國產	廣東	江蘇	銀行	粵	粵
國產	同	粵	粵	國產	廣東	江蘇	銀行	粵	粵
買進	日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十七年十一月廿日	國產	廣東	江蘇	銀行	粵	粵
國產	石	二千包	五百石	國產	廣東	江蘇	銀行	粵	粵
出售	日	十八年七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一日	國產	廣東	江蘇	銀行	粵	粵
出售	石	一千五百包	五百石	國產	廣東	江蘇	銀行	粵	粵
每石	售價	十二元八角	十三元七角	國產	廣東	江蘇	銀行	粵	粵
承銷人及所在地	禾豐	馬路	行	國產	廣東	江蘇	銀行	粵	粵
結存	石	五百石	石	國產	廣東	江蘇	銀行	粵	粵

注意 凡種類序碼不同之米須分別填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同 吳造報

填表的方法，已很詳細的寫在上面，如能細細看去，再不致有不能填造的了。末了，還望各米商切實填報，不要敷衍，還希望各行號的經理賬房，常常和填表的說明此項工作的重要。本局不惜重資的說明，實是因爲造表正確與否，直接影響於統計的結果。要知道這種工作對於本局是沒有好處的，將來得益的還是米業的主人和僱員及一般人民。希望努力起來做這種工作！

四 住宅

上海市政府平民住所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政府遵照建國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爲籌劃大規模平民住所改善民生起見設立平民住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以本府參事一人及各局代表一人由市長委任組織之即以參事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市內平民居住狀況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市內草棚分佈情形及應行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籌款建築平民住所事項
- 四 關於平民住所設計事項
- 五 關於工程實施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測定建築地點事項
- 七 關於獎勵市民興築平民住所事項
- 八 關於平民住所之管理方法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有關平民住所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決之重要各案呈請市長核定之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住宅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有關各局職權者應請各主管局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秘書一人協助主席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會爲整理議案進行調查繪製圖表收支款項及辦理撰擬保管及繕寫文件等事務得設事務員及僱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本會爲工程設計及監察起見得聘用專任人員由主席陳明市長聘用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主席及秘書均係無給職專任工程人員辦事員及僱員除由市長核准函請府內人員兼任者外其餘給薪額均由主席

陳明市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由市長核准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全市所需要平民住所建築完成時撤銷之但經市長認爲本會任務已可移交其他機關分別辦理時亦得提前宣告撤銷

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該委員會現已停止由主管各局分理其事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爲整頓市容改善民生起見建築平民住所供給平民居住

第二條 本市平民住所落成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以資分別

第三條 平民住所設總管理員一人每所設管理員一人於必要時得設助理員均由社會局委任之

第四條 平民住所總管理員秉承社會局暨各主管局主持關於各住所內一切管理事項

第五條 平民住所管理員秉承總管理員辦理各該住所一切事項

第六條 平民住所酌量需要情形得雇用請願維持住所內治安

第七條 平民住所各項設施均由總管理員陳明社會局核示辦理並須將工作情形按月繕具報告其有關於各主管局事務應隨時陳明各該局辦理之

第八條 平民住所各項事業得由主管局委派管理員辦理之

第九條 平民住所經費支出由總管理員造具預算決算呈由社會局核轉市政府

第十條 平民住所修理除有時間性者由總管理員隨時報告社會局核准勘修外每年一七兩月之第一星期由工務公用兩局查察估計修理費用會同社會局辦理

第十一條 平民住所居民應恪遵守公德互相扶助如有不端行為屢戒不悛者管理員得酌量情形報告總管理員分別處理或勸令遷移

第十二條 平民住所居民如患有急性傳染病應即報告管理員轉報衛生局以便處置如有隱匿不報者由管理員報明總管理員勸令遷移

第十三條 平民住所之租賃另訂租賃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平民住所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細則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住宅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住宅

一一八

第二條

總管理員秉承社會局暨各主管局主持各住所之管理事項其職責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督促各管理員之工作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核閱文牒及職員考勤事項
- 三 關於各住所經費出納及房屋設備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業務之設計改革事項
- 五 關於巡察各住所並督促事業之推進事項
- 六 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第三條

管理員秉承社會局及總管理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住所內一切事務其職責如左

- 一 關於維持住所內之安甯秩序事項
- 二 關於住所內之公共清潔衛生事項
- 三 關於編造住所內各項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指導改善住民生活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文件繕擬收發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指導及督促工役之工作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總管理員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住所於每月之第四星期日開所務會議一次各住所管理員均須出席於必要時得請本住所之其他職員列席其會議時間及地點由總管理員酌定後通知召集之遇有緊要事務得由總管理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管理員應常住各該住所辦公因事請假在一日以內者應商請總管理員兼代在一日以上者應於事前由總管理員轉呈社會局核准並請得相當人代理後方可離職

第六條 總管理員因事請假時應呈請社會局核准方得離職

第七條 凡住所內各項行政業務由管理員商承總管理員辦理之其事情較重大者應由總管理員陳明社會局特商各主管局辦理

第八條 本住所備有職員辦事考成表各職員應於每月月底將一月內所辦之事務依式填具交由總管理員核閱彙呈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各職員應備日記簿一本按日記錄本人經辦事務每週由各管理員送交總管理員核閱蓋章每歷一月由總管理員造具平民住所業務報告送呈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各住所管理員應用文具等件均應向總管理員處領用

第十一條 總管理員之辦公地點由社會局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社會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平民住所辦法 十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按照左列各項建築平民住所者均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利益

一 建築地點須由本府指定或核定

二 房屋至少百間在同一地點建造者不在此限

三 住所儘先由本府指定之棚户租用

四 住所租金由本府核定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住宅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住宅

1110

五 管理及租賃規則均應呈經本府核准

六 房屋拆造或改換用途至少在十年以後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建築平民住所者應向本府呈報左列各事項

一 業主姓名住址如屬租地造屋并應證明地主姓名住址及租地契約

二 地盤圖(詳開建築地點)

三 建築圖樣及施工細則(詳開房屋間數佈置方法及建築材料與各種設備)

四 房屋造價地價或地租暨其他設備費及租金預計數

第三條 建築平民住所者得呈准本府於左列辦法中擇定其一

一 由本府承租全部房屋轉租與平民除房屋修理費仍由業主負擔外其租金數目付租辦法承租年限及其他條件另以契約訂定之

二 由本府保租八成凡因欠租或空租致全年房租不足八成者經查核屬實得由本府補足八成其保租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平民住所未拆改或改換用途以前得豁免房租全部

第五條 凡私人或團體擬建平民住所得呈請本府協助贖租土地代為設計監工或經手建築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建築之平民住所未經核准中途改換用途或違反本府一切法令經查實後即撤銷所享受之利益並得追償本府所受之損失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捐助資產於本府建築平民住所者由本府按照捐資舉辦公濟事業獎條例呈請國民政府褒獎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解決本市區內因房屋租賃關係所生之解約遷讓變更租額分租等糾紛起見設置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市長指派並聘請左列委員組織之同時指定一人爲主席

上海市政府代表一人又所屬社會局土地局工務局公用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

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上海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代表一人

專門委員三人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上海市政府之內其辦事員由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之專門委員得酌支辦公費

第五條 本會開會審議無定期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但須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開會審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由主席取決之

第七條 本會承市長之命令或法院之囑託得調查本市區內關於解決一般租房糾紛之慣行準則或共信條理並審議決定之但不得違

反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關於市內之特定租房糾紛事件承市長之命令或法院之囑託得調查審定該事件之內容作成報告書以供市長行政處分

或法院裁判之委致

第九條 凡市內之特定租房糾紛事件當事人雙方之同意由市長命令本會爲之公斷或由法院囑託公斷時本會得準用關於民事公

斷之法裁判斷其糾紛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住宅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住宅

當事人對於前項判斷得請求法院爲執行之判決

第十條

凡市內之特定租房糾紛事件因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請求由市長命令本會爲調解或法院囑託調解時本會得開會審議決定其調解辦法

市長命令調解案件之決定當事人雙方均已表示遵從即爲確定其應爲強制執行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爲執行之判決其不服調解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市長請求交會覆議決定後不得再請覆議

法院囑託調解案件之決定當事人雙方均已表示遵從即爲確定其應爲強制執行者得請求原法院爲執行之判決其不服調解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原法院聲明異議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審議所作成之審定報告書或判斷書或決定書須詳敘事實證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本會依本章程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爲調查或公斷或調解時得傳喚當事人到會命其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得傳喚證人實施勘驗

當事人經二次之傳喚而仍不到會者得逕爲審定判斷或決定

第十三條

本會所謂公斷上之判斷或調解之決定曾經請由法院爲執行之判決者當事人一方得依民事執行程序聲請法院爲強制執行并由法院查明內容通知公安局協助執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擬具修正方案請由市長核定呈候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俟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五 合作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實業部公字第一二四號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蓄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合作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定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一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社址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十 公積金之存儲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股數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應向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圓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合作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盈餘不得支取由

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

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泰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負與舊社員同權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前項決議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公益慈善法起草編 合作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應以事業年終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免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廢除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 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 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過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同其社股之多寡均視一種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盈餘分配

公營慈善法規總編 合作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釐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該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

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合作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

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會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市內凡以平等互助精神集合資金用最經濟方法供給人生需要品以圖改良社員生活狀況及實現公平普利之經濟制度而組織之社團爲消費合作社
- 第二條 消費合作社經合法註冊後取得法人資格得享受其應享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 第三條 消費合作社除經濟上的活動外並應以增進社員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爲附帶任務
-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二章 社員

- 第五條 住居本市內年滿十六歲認股認社資一股者均得爲消費合作社社員凡無力認股願繳四分之一股金者爲準社員
- 第六條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區事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 第七條 社員退社之事由如左
 - (一)自願退社
 - (二)除名
 - (三)死亡
- 第八條 社員自願退社者須提出理由書於理事會得其同意後方得退社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合作

第九條 社員之除名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十條 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理其擔保之責任

第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不得以章程限制社員人數

第二章 股本

第十二條 消費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之金額最大不得超過十圓每一社員認股最多不得超過一百股

第十三條 社員股分非經社員大會議決不得變賣抵償或轉售與第三者

第十四條 已故社員之股分得按法定手續付給或移轉其繼承人

第四章 設立

第十五條 消費合作社有七人以上之社員發起徵求基本社員二十人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始得設立

第十六條 發起設立消費合作社者須向社會局提出呈請註冊查經發起人七人以上之連署並呈送發起人簡明履歷合作社章程及社員名冊各二份

第十七條 消費合作社之章程內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名稱

(二)組織

(三)地址

(四)另設售品所者其地址

(五) 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六) 社員之最小年齡

(七) 股本總金額每股金額及股金交付方法

(八) 紅利分配之規定

(九) 公積金之最小限度

(十) 理事董事之選舉方法及人數

(十一) 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

第十八條 社員名冊中應註明左列各點

(一) 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加入年月

(二) 社員之出資股數及出資額

(三) 社員已付股額之金額及其付款之年月日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為有限責任之組織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每半年開會一次解決一切重大問題臨時會無定期得以全體社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

總額召集之

臨時會議臨時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時社員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公共經濟學雜誌編輯部 合作

第二十二條

社員不論男女及年齡多寡均有選舉被選舉權並限定爲一人一權但在左列限制內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 準社員

(二) 年未滿二十歲者

(三) 其他合作社之社員

(四) 一般商店之股東

(五) 合作社之職員及其親屬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但變更章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消費合作社設理事會執行社務其理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消費合作社設監事會監察全社事務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設規模擴大時得由社員大會選選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理社務並雇用職員若干人分擔社務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經理副經理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三次爲限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爲名譽職經理副經理爲有給職

第二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設經理副經理時理事會即爲決議機關

第三十條

合作社爲便利社員起見得設分會所但應向社會局註冊

第六章 盈餘

第三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三月或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先從盈餘中提存公積金以備擴充社務或舉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第三十二條 社員所繳之股本只取利息不分紅利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三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量之大小為比例準社員所分紅利暫行存儲該社作為該社社員繳納之股金俟扣足一
股股金時為止

第三十四條 社員每年在消費合作社所購商品統計不及全社員平均購買金額十分之一者得酌減其股利如完全不購買該合作社之商
品則所出股本不給利息

第三十五條 社員購買消費合作社商品一律用現金

第三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商品得售於非社員但非社員不得享受分紅之權利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七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市內消費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三十八條 社會局發現市內消費合作社之行為有逾越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
時並得令其改組或解散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須解散

- (一) 變更組織而未重行註冊者
 - (二) 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必要者
 - (三) 經營失敗而不能繼續進行者
 - (四)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五) 社員大會議決自願解散者
- 及依慈善法規定者 合作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合作

一四八

(六)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七)宣告破產者

(八)經社會局命令解散者

第四十條 清發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理事須於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章 清算

第四十一條 清發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但選舉後如缺額逾半時由社會局派員充任之

第四十二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四十三條 清算委員舉出之日起理事即停止其職權

第四十四條 清算委員在清算期內有代理理事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清算委員被選或派定後即須執行其職務審查社內之全部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四十六條 清算委員應於合作社資產內優先付清合作社對外之債務或提存相等之金額

第四十七條 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產分給於社員但所餘之公積金得移用於市內合作事業或其他種公共事業

第四十八條 清算委員應於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即將清算終了之事由連同一切關係文書呈報社會局備案

局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販賣合作社通則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市內從事於農業工業或其他生產事業集合同產業之農產品或製造品出以平等互助之精神用最經濟最公平之方法共

同販賣以供給消費者之需要並圖改良社員生活狀況而組織之社團爲販賣合作社

第二條 販賣合作社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取得法人資格得享受其應享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第三條 販賣合作社除經濟上的活動外並應以增進社員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爲運帶任務

第四條 販賣合作社辦理完善經合法註冊後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減免捐稅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住居本市內從事於同一產業年滿十六歲單獨繳納社費一股或一股以上者均得爲社員但年未滿二十歲者須得監護人之

同意

第六條 販賣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經理暨聯席會議之審查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經理暨聯席會議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七條 社員退社之專由如左

(一)自願退社

(二)除名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合作

(三) 死亡

第八條 社員自願退社須提出理由會於理事會得其同意後方得退社

第九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之議決者應受除名之處分

- 一 販賣非社員之財產物口查有核證者
- 二 携股到期後一個月內尚不履行義務者
- 三 受刑事處分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條 社員死亡其繼承人願繼承原有股份或社員轉讓股份於承受人者須經理事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一條 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理其擔保之責任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二條 販賣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之金額最大不得超過十圓每一社員認股最多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不論其股額之多寡每人限定一權

第十四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須同負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出社時得依社章之規定請求發還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但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販賣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出社社員須補繳應行分擔之損失

此項責任自社員出社決定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四章 設立

第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之發起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並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始得設立

第十七條 發起設立販賣合作社者備具聲請註冊書經發起人九人以上之連署連同章程社員名冊各二份呈請社會局註冊

第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之章程內應記明左列各點

一、名稱

二、組織

三、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四、徵集方法

五、檢查及品評方法

六、保管方法

七、徵收費用之規定

八、結算時期

九、股本總金額及每股金額

十、盈餘支配之順序用途及比率

十一、選舉監督之選舉方法及人數

十二、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

販賣合作社採取收買制度時應將收買手續收買價格之標準等項規定於社章內

第十九條 社員名冊中應註明左列各點

一、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入社年月

二、社員退股股數及出資額

公益慈善法規條 合作

公益慈善法規條 合作

一五二

三、社員已付股額之金額及其付款之年月日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條 販賣合作社之責任類別如左

一 無限責任社員以其所有之財產對合作社及合作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之責任
二 有限責任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社員對合作社及合作社之債權人除所認定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販賣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冠於合作社名稱上並規定於社章內

第二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每半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得

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社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確因事故不能與會者得用書面委託其他社員為代表出席但每一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 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寡均有選舉被選舉權但在左列限制內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其他合作社之社員

三、一般商店之股東

四、合作社之雇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變更章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設理事會執行社務其理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設監事會監督社務及財產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規模擴大時得由社員大會推選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理社務並得雇用職員若干人分擔社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經理副經理之任期為二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為名譽職經理副經理為有給職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規定由社販賣之物品非經理事會之許可不得另自販賣

第三十二條 社員不得販賣非社員之農產或製造物品

第三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理事會得向社員徵求農產品或製造品之報告或調查社員之農產及製造狀況

第三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收集社員所委託販賣之出產物後應審定其品位及數量通知各社員其經加工者亦應將製成之品位數量通知

社員

第三十五條 審查社員農產物及製造品之品位方法及標準由社員大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出產物或製造品之保管方法應規定於社章內

第三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委託販賣之物品不得自行指定價格及出售期限但販賣合作社應以最適宜之方法從速販賣社員委託之

物品

第三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販賣物品時應採用標準制之度量衡器具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合作

第三十九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得向合作社預支其委託販賣物之價銀但不得超過時價百分之六十

前項預支之價銀得徵取利息但不得超過平均月息一分二厘之數

第四十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委託販賣物品得依其物品之價值或數量徵取販賣費

第四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經加工販賣者得徵收手續費

第四十二條 販賣合作社徵取販賣費或手續費之標準數額由社員大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價銀之結算時期應於社章內分別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價銀之清算以採取平均配分法為原則但社員委託販賣物品認為有差別之必要時亦

得採取差別配分法

第四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農產品或製造品備價收買時不得有操縱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如備價收買社員農產品或製造品時應規定收買價格之標準

此項標準須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設立販賣場所時應先期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章 盈餘

第四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每年年總結算一次先從盈餘中提存公積金以備擴充社務或舉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前項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社員所繳之股本只取利息不分紅利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第五十條 販賣合作社盈餘支配之順序用途及比率均應明白規定於社章內

第五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紅利之分配按照社員委託之販賣物品之數量或價值之大小為比例

第五十二條 凡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販賣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社員分擔損失應依其股額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於每年結算時非將損失填補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須解散

- (一)變更組織而未重行註冊者
- (二)販賣合作社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必要者
- (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四)社員大會議決自願解散者
- (五)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 (六)經營失敗宣告破產者
- (七)經社會局命令解散者

第五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理事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章 清算

第五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及帳目但清算委員缺額無法選出時得由

社會局派充之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合作

第五十七條 清算期間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舉出之日理事即停止其職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委員在清算期間內有代理理事之職權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之財產現況造成財產目錄及負債對照表提交社員大會議決後再行處理

第六十一條 清算結果所餘之資產應依大會之決議分配於各社員但所餘之公積金應移用於市內合作事業或他種公共事業

第六十二條 清算委員應於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時即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市內販賣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六十四條 社會局發現市內販賣合作社之行為有違越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

時並得令其改組或撤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六 借本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章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施行
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資助貧民經營生利事業起見設置貧民借本處辦理借本事務

第二條 貧民借本處設於市區者依指定地界及其成立先後各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以資分別設於鄉區者各冠以該區區名附設於平民住所者稱該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章 市區借本處

第三條 凡居住指定辦理借本地界內之貧民可填明左列各項向各該借本處請求借款

- 一 借款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借款金額
 - 三 借款用途
 - 四 借款人家庭狀況
 - 五 保證書
- 前項空白請求書及保證書由借本處發給以歸一律
-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借本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借本

一五八

- 第十四條 保證書由借款人覓具殷實店舖蓋章作保
- 第十五條 借款每人以二十圓爲限
- 第十六條 借款分二十期收回自借出之日起滿五日還本一次每期還本二十分之一其利息於最後還本時一次付清
- 第十七條 利息定週息八厘其借款在十圓以上於第十期前還清借本者祇取息六厘
- 第十八條 借款人過期未還借款資成保證人鑒意其履經逾期不還者得酌量情形飭令保證人將借本人未還借本一次償清并照算利息
- 第十九條 借款人於借款本息未還清前不得續借
- 第二十條 借款人還清借款後欲繼續借款時仍須經過本章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手續

第二章 鄉區借本處

- 第十一條 鄉區借本處之借本分一般貧民借本及農事借本二種
- 第十二條 一般貧民借本以十元爲限分二十期償清每期五日週息八厘
- 第十三條 一般貧民借本之保證除店保外得用人保惟以居住該鄉區三年以上或身家殷實有正當職業者爲限但借本處認爲有疑義時得另覓保證人
- 第十四條 一般貧民借本經核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國歷二月以最末之一日代十日行之)備具借據領取借本金
- 第十五條 本章程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鄉區一般貧民借本適用之
- 第十六條 農事借本限於種田在五畝以下之農民
- 第十七條 農事借本以畝數計每畝借本至多爲三元

第十八條 農事借本每年應自立夏節起十日內由借本人向借本處領取表格填明左列各款

一 姓名年齡住址

二 自耕田或佃田之畝分及坐落

三 有田主者其姓名住址

四 同居家屬之性別年齡及職業

五 上年之收穫狀況

六 借本金額

七 借本用途

八 保證書

第十九條 農事借本除店保外得由同村農家二戶以上之互保借本人如有延期不還或本息不清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二十條 農事借本經核准後於小滿節後五日內發給

第二十一條 農事借本自領到借本之日起五個月分期還清其期日由借本人於領款時約定之但第一期還本與第二期還本之日期距離不得短於兩個月

第二十二條 農事借本週息六厘但期前一次還清得減為週息四厘

第四章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十三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即以其住所之地域為區域在區域以外概不借貸

第二十四條 平民住所之居民請求借本時向管理員領取請求書保證書依式填寫經核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填具借據領取借本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借本

第二十五條 借本以十圓爲限分十期償清每期五日週息八厘

第二十六條 借本之保證除店保外得由同區棧內住戶兩家爲保證惟遇延期還本或本息不清時保證人須負完全清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貧民借本處各項借本之利息有變更或停止借貸時由社會局呈請市長以命令布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核准施行
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辦事處

第一條 貧民借本處設總辦事處(以下簡稱總處)直隸於社會局督促並稽核一切借本事務

第二條 總處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之主持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任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總處出納款項應造具憑單經主任蓋章

第五條 總處逐日造具日報表庫存表運同收付憑單及現金由主任核對報告社會局主管科每屆月終造具月計表並將事業情形彙

總呈報社會局

第六條 總處借備左列簿記

(一) 現金出納簿

(二) 分類簿

第七條 總處借備左列各種表單分別發給各借本處填記

(一) 請求書

(二) 保證書

(三) 文書收據

(四) 調查證明書

(五) 借據

(六) 借本考查簿

(七) 催款單

(八) 借戶到期未還本息表

(九) 借戶延期補還本息表

(十) 領款單

(十一) 解款單

(十二) 借戶還本簿

(十三) 借戶預繳本息表

(十四) 到期借戶表

公益慈善法規定編 借本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借本

(十五) 分期還款證

(十六) 收款憑單

(十七) 付款憑單

(十八) 日報表

(十九) 月計表

第一章 市區借本處

第八條 市區借本處設主管員一人調查員若干人秉承總處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市區借本處出納款項應造具憑單由主管員蓋單負責

第十條 借戶到期不還本息延期備還本息以及預繳本息均須按日分別造具表單送交總處

第十一條 市區借本處領款應填具領款單送經總處主任蓋章發給

第十二條 市區借本處逐日存現不得超過一百圓

第十三條 市區借本處解款應填具解款單連同現金送交總處核收

第十四條 市區借本處逐日應造具日報表月終造具月計表送交總處審核

第二章 鄉區借本處

第十五條 鄉區借本處設主管員一人得由市政委員或地方公正人士兼任辦理各該鄉區借本事務

第十六條 鄉區借本處事務由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職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七條 鄉區借本處出納款項應造具憑單由主管員蓋章負責

第十八條 鄉區借本處每十日應將收付憑單送交總處記帳

第十九條 鄉區借本處每十日領款一次應先三日填具領款單送經總處主任蓋章發給

第二十條 鄉區借本處每十日解款一次應填具解款單連同現金送交總處核收但存現不滿五十圓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鄉區借本處每屆月終造具月計表及借本辦理情形報告總處

第四章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二十二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由住所管理員兼辦各該住所區域內借本事務

第二十三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五日應將收付憑單送交總處記帳

第二十四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五日領款一次應先一日填具領款單送經總處主任蓋章發給

第二十五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五日解款一次應填具解款單連同現金送交總處核收但存現不滿三十圓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每屆月終造具月計表並將辦理借本情形一併報告本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處逐日收付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於本日記載完畢

第二十八條 各處收付款項時間定為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二十九條 鄉區貧民借本處借本於每逢五逢十之日發給之還本不在此限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借本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借本

一六四

第三十條 除本編既所規定外凡社會局一切有關章程各處均應遵守之

第三十一條 本編即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七 其他

褒揚條例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

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朋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

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報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咨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朋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其他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二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

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無論何人發見迷路或被拐婦孺應交由就近崗警送往該管區所訊明後派警調查或帶同訪尋其家族覓具妥實

舖保填明保證書查核屬實即交家屬領回

第二條 各區所對於迷拐婦孺不論有無領回應即填具報告表二份以二份呈公安局分別存轉社會局查核其餘一份留各該區所存案

第三條 各區所如有迷拐婦孺其經家屬領回者應即依照前項手續造表併送公安局查核發交慈善團體留養

第四條 外埠被拐來滬之婦孺除發交慈善團體留養外如查有確實住址仍由公安局通知其家屬或函致該婦孺居住地方官廳傳其家屬給文來公安局認領

第五條 慈善團體遇有發交留養送拐婦孺時應即攝取二寸或四寸之半身相片一張附註性別年齡籍貫身材服裝及送拐或發拐原因時日送社會局製版並摘要登報招領

第六條 好德家屬或親屬向慈善團體認領時應覓具本市殷實舖保將證明書逐項填明經管理人員查詢能將發領者平時之言行性質及身體容貌特徵之處說明相符認為確無疑義方准給領其證明書存慈善團體備查

第七條 外埠來滬認領婦孺者如不能覓得本市殷實舖保時得將居住地方行政機關證明文件投送公安局或社會局轉知留養團體再由管理人員查詢明白認為確無冒領情事得由本人具結領回

第八條 慈善團體應於每月末日將本月留養及領回之婦孺人數姓名分別新舊註明發交留養之時間及機關名稱造具清冊二份呈送社會局存轉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留養婦孺在一年以上仍無家屬認領者經社會局許可并分發發交留養之機關備案後准由本團人擇為配偶或領為子女惟不得為娼婢妾媵養媳服役

第十條 其為有夫之婦留養在一年以上不願改嫁者應呈明社會局繼續留養或移轉相當處所

第十一條 留養至一年以上已成成年如無第九條擇領情事得呈准社會局男子令其出脫法律予以職業女子代為擇配

第十二條 依據本規則第九條欲擇為配偶或領為子女者應依照左列各項開具請求書兩份攝取本人照片及舖保切結送呈留養之慈善團體經調查屬實並得雙方同意呈報社會局核議方得給領

一 請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請求事由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其他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其他

三 家庭狀況

四 經濟能力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安社會兩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依舊法規註冊團體重行呈請登記格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印花
一角

呈為呈請登記核轉備案事

職業

住址

辦理

鈞局許可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辦事規則及

文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轉報備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呈請人

連署人

(署名)
(蓋章)

附註 本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規定
應行載明各項另見團體調查表等附此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員履歷表暨印鑑單各二份備

新團體呈請登記立案格式

一角花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呈為呈請立案事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業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辦事規則全

體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暨印信單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第

號證明書一紙備文呈請

懇核准予立案謹呈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呈請人

連署人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其他

附 具 文 件 一 覽 表

(一) 慈善團體調查表	二件
(二) 財產調查表	二件
(三) 經費調查表	二件
(四) 職員履歷表	二件
(五) (全體社員名冊)	二件
(六) (捐助章程)	二件
(七) 辦事規則	二件
(八) 印信單	二件

(附錄)

公益慈善法規彙編 其他

附註 本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應
行載明各事項另見團體調查表等附此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助人員名冊式

(紙幅大小須照職員履歷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捐助數額
----	----	----	----	----	------

社員或會員名冊式

(紙幅大小須照職員履歷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址或通信處	入會年月
----	----	----	----	--------	------

附 具 文 件 一 覽 表

(一) 社會團體調查表	二件
(二) 財產調查表	二件
(三) 經費調查表	二件
(四) 職員履歷表	二件
(五) 全體社員名冊	二件
(六) 章程	二件
(七) 辦事規則	二件
(八) 財務彙單	二件
(九) 黨部證明書	一件

上海特別市 慈善 團體調查表

(計兩張)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製

總號

檔號

名稱	目的及職務		許可設立日期		組織經過		權利及義務	資格取得及喪失	現在人數	選任解任及任期	人數及任務	各種會議		經費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稱	人數			產生方法
所辦事務地	(主事務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准立案日期	登記日期	存立時期	電話	負責職員姓名	經費	受益人數	如係財團性質之慈善團體並無社員者此欄可以不填

公益慈善法規範 其他

團體財產調查表

(許用張)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製

總號

權號

款存期定		券證價有		產 房		產地或產田		團體名稱		資 產 類		年 月 日填報												
合 計	存 放 處 所	合 計	名 稱	券 面 金 額	買 價 時	價 值 時	利 息	還 本 或 發 息 期 日	備 考	合 計	房 屋 數	基 地 畝 分	造 費 或 買 價	約 值 時 價	使 用 情 况	租 值 (以年計)	坐 落	額 數	買 價	約 值 時 價	使 用 情 况	租 值 (以年計)		
																								金 額

公益慈善法規範圍 其他

公益慈善法規範編 其他

債息		廣告	
股息		交際費	
事業收入		雜費	
		事業經費	
		購置經費	
其他收入		補助經費	
官廳補助		提存折舊準備	
其他機關補助		利息支出	
社費		其他支出	
其他			
合計		合計	
結存		填報團體蓋章	

上海市取締報紙違禁廣告規則

第一條 凡在市內發行報紙及登載廣告於報紙者對於本規則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左列各項廣告報館不得為之刊載

- 一、宣傳淫穢書畫有傷風化者
- 二、宣傳藥物言過其實近欺騙者
- 三、刊登猥褻圖畫刺激青年視聽者
- 四、誘惑欺騙希圖詐取財物者
- 五、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甯者
- 六、其他經主管官署通知禁登者

第三條 報紙刊載宣傳淫猥藥物廣告者依照本市取締淫猥藥物宣傳品暫行規則辦理

第四條 報館對於廣告認為有涉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嫌疑者應令送登廣告人先送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得登載如認為有涉

同條第四款之嫌疑者得令送登廣告人覓具妥實保證後登載之

第五條 廣告一經刊載即由報館負責如查有觸犯本規則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勒令停登如仍違令登載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十五

圓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如屢犯不悛得依照違警罰法第十八條勒令歇業

第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1957年4月27日

21



